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典當貸款業務 及 終止現有結構協議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出售(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亦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買賣協議的同日已落實完成。

終止現有結構協議

為促成上述之出售事項，鼎豐集團、愛都、福建創投及鼎豐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結構協議，而廈門市問鼎、愛都、福建創投及鼎豐典當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新結構協議，讓廈門市問鼎可控制鼎豐典當。在訂立新結構協議之同時亦已落實完成，而廈門市問鼎及鼎豐典當亦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出售(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亦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須於完成後兩個月之內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代價由本公司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各自之近期財務狀況；(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及(iv)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已取得賣方及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必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賣方及買方將盡其所能履行上述條件(a)。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a)及(b)，而賣方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a)。

於訂立買賣協議的同日已經落實完成。

賣方作出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在完成日期將會進行集團重組，內容包括(但不只限於)：(i)由廈門市問鼎、愛都、福建創投及鼎豐典當訂立新結構協議；及(ii)終止由鼎豐集團、愛都、福建創投及鼎豐典當訂立的現有結構協議。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促使新股權質押協議在石獅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賣方須遵從買方的指示，在買方認為合理的時間之內辦妥鼎豐典當的股權變動手續。

終止現有結構協議

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由鼎豐典當進行。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鼎豐典當的任何註冊資本，惟現有結構協議讓本公司可控制鼎豐典當。鼎豐集團可透過現有結構協議控制鼎豐典當，故鼎豐典當可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為促成上述之出售事項，鼎豐集團、愛都、福建創投及鼎豐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結構協議，而廈門市問鼎、愛都、福建創投及鼎豐典當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新結構協議，讓廈門市問鼎可控制鼎豐典當。在訂立新結構協議之時，已經落實完成，而廈門市問鼎及鼎豐典當亦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及集團重組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財務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鼎豐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問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鼎豐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其業務並不活躍。

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由鼎豐典當進行。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鼎豐典當任何註冊資本，惟現有結構協議讓本公司可控制鼎豐典當。鼎豐集團可透過現有結構協議控制鼎豐典當，故鼎豐典當可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經過集團重組，廈門市問鼎將取代鼎豐集團之角色而控制鼎豐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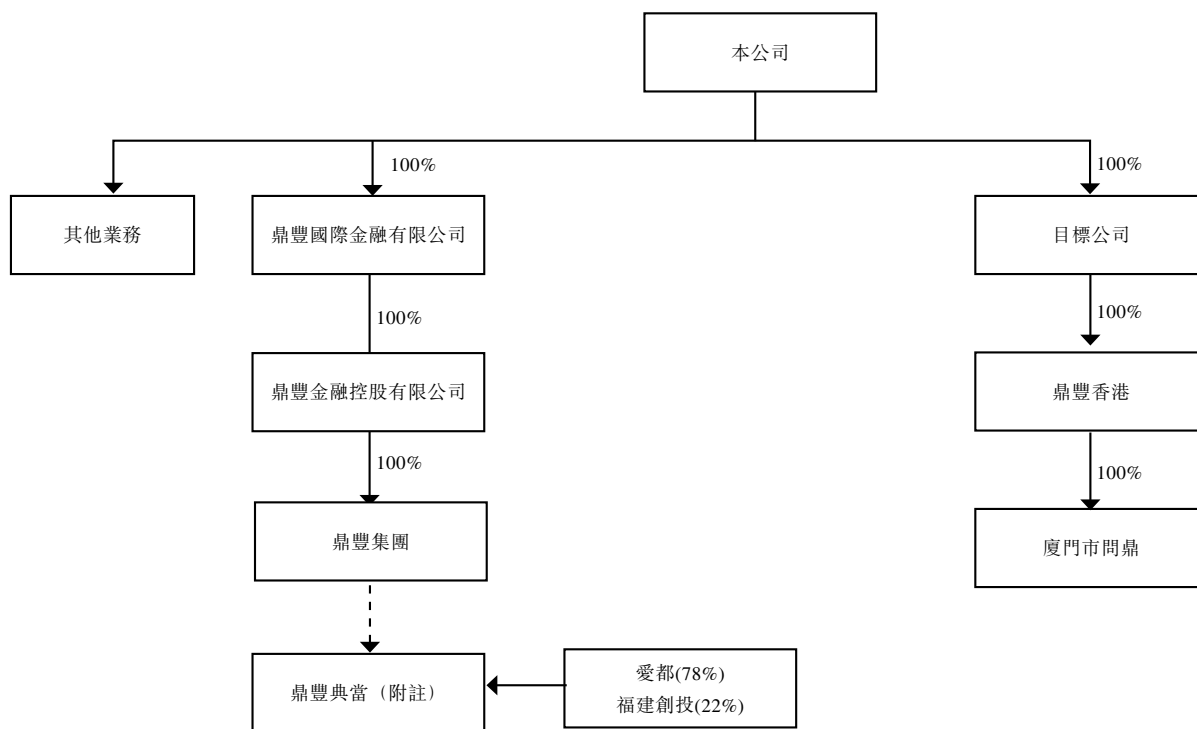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包括鼎豐典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綜合賬目之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3,970	14,814
除稅前溢利	8,794	10,250
除稅後溢利	6,608	7,59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56,718	5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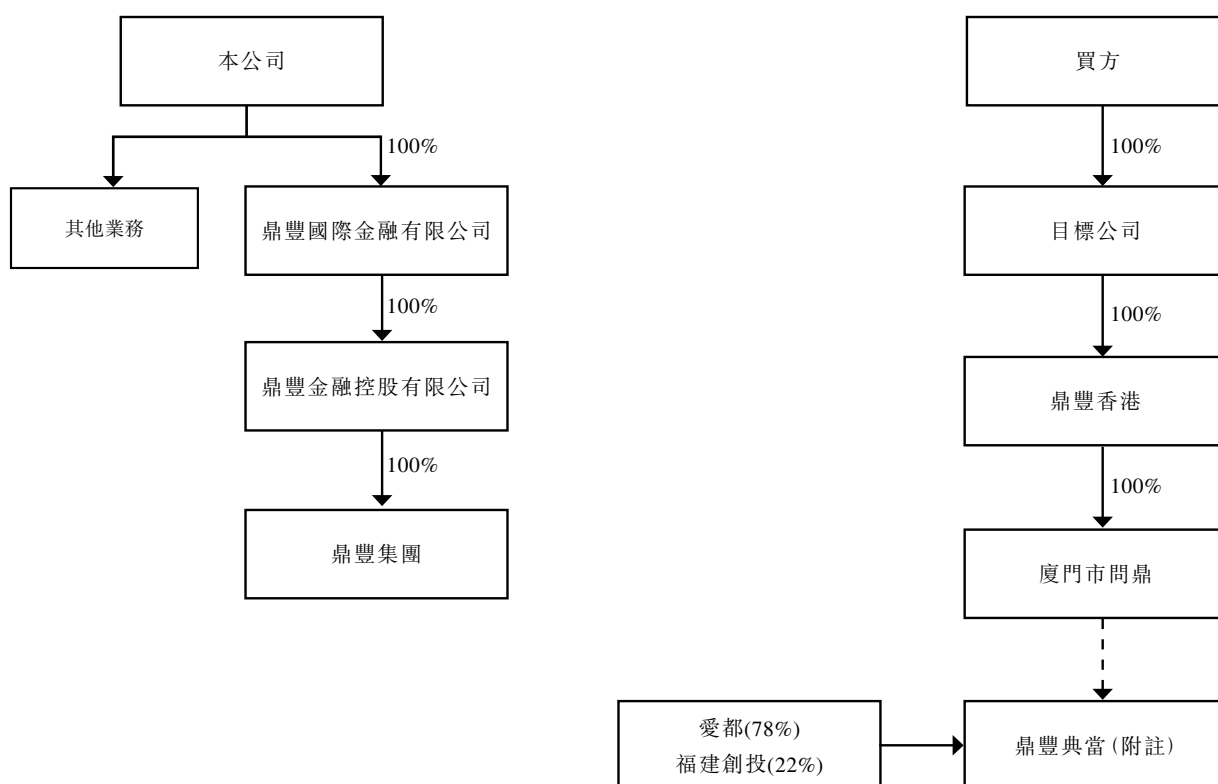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後之架構如下：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附註： 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由鼎豐典當進行。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鼎豐典當任何註冊資本，惟現有結構協議讓本公司可控制鼎豐典當。鼎豐集團可透過現有結構協議控制鼎豐典當，故此，鼎豐典當可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經過集團重組，廈門市問鼎可控制鼎豐典當，故此，鼎豐典當可視為廈門市問鼎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將排除於本集團之外。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淨收益約人民幣5,320,000元。有關收益乃根據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自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代價減相關開支予以估算。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集團核數師確認。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有結構協議將會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典當貸款業務。董事會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4,74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福建省的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財務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經考慮：(i)典當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溢利較二零一四年減少；(ii)典當貸款業務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比率下跌，由二零一四年約10.4%減至二零一五年約6.4%；及(i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所需資本，以專注從事餘下其他溢利貢獻比率較高之業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買方要求出售事項之目標公司必須為離岸公司，而鼎豐集團乃於中國成立，且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快捷貸款及財務服務，因此，本公司須展開集團重組以促成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彼等對面所載之涵義：

「愛都」	指	福建愛都工貿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由洪先生擁有其99%權益，另由張惠玲女士（洪先生之母）擁有其1%權益。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愛都擁有鼎豐典當的78%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賣方」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而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
「鼎豐集團」或 「鼎豐控股」	指 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
「鼎豐香港」	指 鼎豐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鼎豐典當」	指 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集團透過現有結構協議管理及控制。鼎豐典當主要從事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	指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的鼎豐典當股東，亦即愛都(擁有鼎豐典當之78%權益)及福建創投(擁有鼎豐典當之22%權益)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待售股份，亦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權質押終止協議」	指 由鼎豐集團、各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質押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均同意終止現有股權質押協議

- 「現有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鼎豐集團、各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同意按第一優先基準以彼等各自所擁有於鼎豐典當的全部直接股權（就愛都而言，即其於鼎豐典當的78%股權，而就福建創投而言，即其於鼎豐典當之22%股權）作為鼎豐集團之質押權益，以擔保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根據現有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現有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彼等所需履行的有關責任，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 「現有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指 由鼎豐集團、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鼎豐典當同意按獨家基準委聘鼎豐集團就鼎豐典當的經營運作而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而鼎豐集團亦將會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 「現有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指 由鼎豐集團、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按無償基準或按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金額授予鼎豐集團或其代名人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期權，以購入彼等各自擁有的全部或部份於鼎豐典當的股權；及(ii)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按無償基準授予鼎豐集團或其代名人一項權利，據此可以託管人的身份在現有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有效期內管理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終止協議」	指 由鼎豐集團、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均同意終止現有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終止協議」	指 由鼎豐集團、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均同意終止現有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現有授權書」	指 由鼎豐集團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授權書。據此，鼎豐集團及其代名人獲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權可行使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之股東權利，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現有結構協議」	指 現有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現有股權質押協議、現有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及現有授權書之統稱
「福建省」	指 中國東南沿海省份福建省
「福建創投」	指 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由蔡丹妮女士(蔡先生之女兒)擁有99%權益，另由吳志培先生(吳先生之堂兄弟)擁有1%權益。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福建創投擁有鼎豐典當的22%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在完成日期將會根據本公司與買方互相同意而進行重組，內容包括(但不只限於)：(i)由廈門市問鼎、愛都、福建創投及鼎豐典當訂立新結構協議；及(ii)終止由鼎豐集團、愛都、福建創投及鼎豐典當訂立的現有結構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華談先生，其為執行董事
「洪先生」	指	洪明顯先生，其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志忠先生，其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廈門市問鼎、各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同意按第一優先基準以彼等各自所擁有於鼎豐典當的全部直接股權(就愛都而言，即其於鼎豐典當的78%股權，而就福建創投而言，即其於鼎豐典當之22%股權)作為廈門市問鼎之質押權益，以擔保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根據新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彼等所需履行的有關責任

「新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指 由廈門市問鼎、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新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鼎豐典當同意按獨家基準委聘廈門市問鼎就鼎豐典當經營運作而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而廈門市問鼎亦將會就其所提供的顧問服務收取費用
「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指 由廈門市問鼎、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按無償基準或按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金額授予廈門市問鼎或其代名人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期權，以購入彼等各自擁有的全部或部份於鼎豐典當的股權；及(ii)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按無償基準授予廈門市問鼎或其代名人一項權利，據此，可以託管人的身分，在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有效期內管理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
「新結構協議」	指 新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及新授權書之統稱
「新授權書」	指 由廈門市問鼎與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授權書。據此，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權廈門市問鼎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的股東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售股章程
「買方」	指	陳榮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買方就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的訂立日期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亦即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0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iPro Company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在集團重組之前，乃指目標公司、鼎豐香港及廈門市問鼎，在集團重組後，則指目標公司、鼎豐香港、廈門市問鼎及鼎豐典當
「終止協議」	指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終止協議、股權質押終止協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終止協議及終止授權書之統稱
「終止授權書」	指	由鼎豐集團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終止授權書。據此，有關各方同意終止現有授權書

「廈門市問鼎」 指 廈門市問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鼎豐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